

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地址：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
邮编：200002
电话：021-63391166
传真：021-63392558

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

No.61 Nanjing Dong Road, Shanghai New Huangpu
Financial Tower, 4th Floor 200002
Tel: 86-21-63391166
Fax: 86-21-63392558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14]第 110629 号

信
通
合
建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单峰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赵敏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